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股權轉讓協議

####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H股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

及

#### (3)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H股恢復買賣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布羅德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宣佈，遼寧省國資委及布羅德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遼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及在股權轉讓協議條件及交割條件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遼寧省國資委同意向招商局遼寧轉讓於遼寧港口集團的1.1%股權。於交割後，招商局遼寧將成為遼寧港口集團合共51%股權的已登記擁有人，並將透過遼寧港口集團(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1%)取得本公司的間接控制權。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港口集團直接持有大連港集團的100%股權，而大連港集團則持有5,310,255,162股A股及722,166,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78%。遼寧港口集團亦直接持有營口港集團約45.93%的股權，而營口港集團則持有遼寧港灣約99.76%的股權，遼寧港灣則持有68,309,59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因此，遼寧港口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47.31%。布羅德福透過招商局港口控股（其為招商局港口集團之合併附屬公司，布羅德福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群力間接持有2,714,736,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

交割後，招商局遼寧將擁有遼寧港口集團51%股權，因此，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間接擁有5,378,564,752股A股及3,436,902,000股H股（包括透過群力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7%）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權轉讓而須就全部已發行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的H股）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招商局港口控股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鑒於布羅德福為招商局港口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招商局港口控股須考慮上市規則項下接納或不接納布羅德福提出的可能H股要約的影響。

招商局遼寧、招商局港口集團及群力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豁免招商局遼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全部A股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豁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件。

待完成交割後，布羅德福將進行可能H股要約，而中金香港證券（作為布羅德福的財務顧問）將代表布羅德福就所有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的H股）作出可能H股要約，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0127港元。H股要約價乃經參考H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並與執行人員溝通後而釐定。可能H股要約的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中金香港證券信納，布羅德福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數支付滿足可能H股要約的全數接納所需的現金。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可能H股要約涉及4,436,549,999股H股（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1%。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計算，可能H股要約的價值約為4,492,894,183.99港元。

**警告：可能H股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可能H股要約僅會於交割後方始作出。交割以條件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而條件未必會落實。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權轉讓將不再進行，而可能H股要約亦不會被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布羅德福須就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發出要約文件。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綜合文件以及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的受理單，須於上述21日期間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附註2，倘作出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期間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布羅德福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該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交割後第七天，並已得到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交割後七天內的日期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

###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H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遼寧港口集團（前稱為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遼寧、遼寧省國資委、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招商局遼寧同意出資，而遼寧港口集團同意將其註冊資本合共增加人民幣99,600,798.40元。根據增資協議，招商局遼寧應向遼寧港口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4,244,796,433.99元，增資總對價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遼寧港口集團淨資產估值所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的結果而釐定。

增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遼寧省國資委及招商局遼寧分別於遼寧港口集團持有50.1%及49.9%的股權。

預期於交割後，遼寧省國資委亦將以零對價分別向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轉讓其於遼寧港口集團的36.34%及2.66%股權。有關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之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簽立。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方並未就大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訂立任何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遼寧省國資委；及  
(2) 招商局遼寧

## 協議事項

遼寧省國資委有條件同意以零對價向招商局遼寧轉讓其於遼寧港口集團的1.1%股權。交割後，招商局遼寧將成為遼寧港口集團額外1.1%股權的已登記持有人。因此，招商局遼寧將於交割後持有遼寧港口集團合共51%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僅於以下股權轉讓協議條件獲得滿足後最晚發生的日期生效：

- (i) 國資委就批准股權轉讓及招商局遼寧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間接收購上市公司（即本公司）股權出具批覆之日；
- (ii) 遼寧省人民政府就批准股權轉讓出具批覆之日；及



- (i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豁免招商局遼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權轉讓觸發之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責任以收購所有A股及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所有A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出具批覆之日(於本公告日期,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由營口港集團擁有78.29%)。

所有股權轉讓協議條件均不可獲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豁免。訂約方將於緊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上述批覆。倘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布羅德福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招商局遼寧應支付零對價。

## 交割條件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交割以下列交割條件均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除工商登記條件獲得滿足外)為前提:

- (i) 遼寧省國資委、招商局遼寧、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已簽署關於遼寧港口集團的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
- (ii) 遼寧省國資委已就批准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向遼寧港口集團出具書面意見(將於簽立與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相關的轉讓協議後徵求批准)(有關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之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簽立,但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方並未就大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訂立任何協議);
- (iii) 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已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批准;
- (iv) 遼寧港口集團股東大會(即遼寧省國資委及招商局遼寧)已通過決議案,批准(a)遼寧省國資委、招商局遼寧、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簽署的遼寧港口集團的新公司章程;及(b)委任招商局遼寧提名的五名董事候選人(不包括遼寧港口集團現有的由招商局遼寧提名的董事)為遼寧港口集團的董事(該委任將於有關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生效);
- (v) 大連港集團、營口港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已就因股權轉讓觸發的大連港集團及營口港集團控制權變更事宜取得有關債權人(如適用)的書面同意或向其發出通知;及

(vi) 營口港集團已根據仙人島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就因股權轉讓觸發的營口港集團控制權變更事宜取得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為免生疑問，遼寧港口集團根據交割條件(i)須於交割前訂立的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僅於根據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於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登記為遼寧港口集團股東(即完成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後方可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將有權(但並無義務)經雙方協定豁免所有交割條件。倘所有交割條件獲得滿足及/或獲豁免，布羅德福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所有交割條件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招商局遼寧及遼寧省國資委將促使遼寧港口集團於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就股權轉讓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備案。交割將緊隨工商登記條件獲得滿足後發生。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前未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即時自動失效，股權轉讓將不再進行，而可能H股要約亦不會被提出。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港口集團直接持有大連港集團的100%股權，而大連港集團則持有5,310,255,162股A股及722,166,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78%。遼寧港口集團亦直接持有營口港集團約45.93%的股權，而營口港集團則持有遼寧港灣約99.76%的股權，遼寧港灣則持有68,309,59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因此，遼寧港口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47.31%。布羅德福透過招商局港口控股(其為招商局港口集團之合併附屬公司，布羅德福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群力間接持有2,714,736,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

交割後，招商局遼寧將擁有遼寧港口集團51%股權，因此，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間接擁有5,378,564,752股A股及3,436,902,000股H股(包括透過群力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7%)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權轉讓而須就全部已發行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的H股)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要約。招商局港口控股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鑒於布羅德福為招商局港口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招商局港口控股須考慮上市規則項下接納或不接納布羅德福提出的可能H股要約的影響。

招商局遼寧、招商局港口集團及群力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豁免招商局遼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全部A股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豁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件。

待完成交割後，布羅德福將進行可能H股要約，而中金香港證券(作為布羅德福的財務顧問)將代表布羅德福就所有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的H股)作出可能H股要約，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0127港元。可能H股要約的條款載列如下。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可能H股要約涉及4,436,549,999股H股(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1%。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計算，可能H股要約的價值約為4,492,894,183.99港元。

交割以條件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而條件未必會落實。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權轉讓將不再進行，而可能H股要約亦不會被提出。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 可能H股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H股 ..... 現金1.0127港元**

根據可能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應悉數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如有)。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計算，遼寧港口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H股的價值為731,337,508.2港元。可能H股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5,158,715,999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流通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由於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緊隨交割後將持有合共722,166,000股H股，可能H股要約將涉及4,436,549,999股H股（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持有的H股）。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2,714,736,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要約股東接納的任何可能H股要約將由布羅德福承購。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計算，假設可能H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總對價將為4,492,894,183.99港元。

## 要約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交割完成後將觸發可能H股要約，屆時布羅德福將因獲得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的遼寧港口集團的法定控制權，而有責任就全部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的H股）提出要約。H股要約價乃經參考H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並與執行人員溝通後而釐定。

## 價值比較

每股H股1.0127港元的H股要約價：

- 相當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H股1.0127港元；
- 較H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1港元溢價0.27%；
- 較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9港元溢價約2.29%；
- 較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0057港元溢價約0.70%；
- 較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0407港元折讓約2.69%；及
-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1.61港元折讓約37.19%，基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0.87913元兌1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匯率）。



## 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每股H股1.19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每股H股0.96港元。

## 可能H股要約之總值

可能H股要約涉及4,436,549,999股H股，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計算，可能H股要約的價值約為4,492,894,183.99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布羅德福擬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最高為6,000,000,000港元融資為可能H股要約籌集資金。中金香港證券(作為布羅德福有關可能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布羅德福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數支付滿足可能H股要約的全數接納所需的現金。

## 香港印花稅

可能H股要約項下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H股市值或布羅德福就有關接納可能H股要約應付的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並將從應付予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有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布羅德福將按H股市值或布羅德福就有關接納可能H股要約應付的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承擔買方於可能H股要約項下的從價印花稅中其買家本身應付的部分。布羅德福將就接納可能H股要約及轉讓H股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

## 付款

就接納可能H股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正式完成接納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相關所有權憑證文件須由布羅德福或其代表收取，以完成可能H股要約接納及使之有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之對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境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可能H股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境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境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可能H股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許可，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布羅德福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布羅德福確認，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i)大連港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5,310,255,162股A股及722,166,000股H股；(ii)遼寧港灣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68,309,590股A股；(iii)招商局港口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透過群力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iv)股權轉讓項下擔保的股權；(v)招商財富持有的34,300股A股及(vi)博時持有的700股A股外，布羅德福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遼寧省國資委及招商局遼寧，概無擁有H股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控制或指示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關連基金經理買賣A股以及(i)增資、(ii)股權轉讓、(iii)營口港集團增資、(iv)委託協議及(v)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項下的股權外，布羅德福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遼寧省國資委、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買賣任何H股、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i)增資、(ii)股權轉讓、(iii)營口港集團增資、(iv)委託協議及(v)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布羅德福、招商局遼寧或營口港集團股份或H股且可能對可能H股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除(i)營口港集團增資、(ii)委託協議及(iii)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的對價外，布羅德福、招商局遼寧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股權轉讓、可能H股要約及其項下相關交易向(i)任何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遼寧省國資委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 (e) 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f) 除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之轉讓協議及仙人島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外，布羅德福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試圖援引可能H股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g) 布羅德福、招商局遼寧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布羅德福、招商局遼寧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i) 布羅德福、招商局遼寧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與執行人員溝通後，收購守則規則21.6適用於關連基金經理，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6，彼等不應被推定為於本公告刊發前與布羅德福一致行動，且關連基金經理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A股不會影響H股要約價。有關關連基金經理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A股的詳情將在綜合文件內披露。

中金香港證券為布羅德福關於可能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中金香港證券及持有股份的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布羅德福一致行動(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持有股份的情況除外，且亦不包括代表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中金香港證券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或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購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股、訂立的借入或借出以及買賣的詳情將會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獲得。倘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性質重大，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在綜合文件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或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進行的買賣或投票權的陳述須待取得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數量方可作實。

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股份買賣或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代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披露予綜合文件內。

##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分別(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完成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但未完成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及(iii)緊隨交割後(假設完成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及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

### (1)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各股東 所持股份 之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1.6，不包括由關連基金經理持有之股份)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722,166,000	6,032,421,162	46.78
遼寧港灣	68,309,590	0	68,309,590	0.53
群力	0	2,714,736,000	2,714,736,000	21.05
公眾股東	2,357,255,248	1,721,813,999	4,079,069,247	31.63
總計	7,735,820,000	5,158,715,999	12,894,535,999	100





附註1：營口港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仙人島碼頭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購買仙人島碼頭合共約13.33%的股權（分別為仙人島碼頭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2.67%）、人民幣300,000,000元（4%）及人民幣500,000,000元（6.67%）），其後，其持有仙人島碼頭約73.33%的股權。仙人島碼頭的商業登記尚未更新，而相關商業登記記錄顯示營口港集團目前持有仙人島碼頭60%的股權。

附註2：大連港集團已根據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購買營口港集團22.965%的股權。於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有關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後，大連港集團及遼寧港口集團均將為營口港集團22.965%股權的註冊擁有人。

附註3：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已委託招商局（香港）行使其於招商局港口控股之投票權。

附註4：根據招商局港口集團與招商局（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在招商局港口集團向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招商局港口控股之權益後，招商局（香港）將與招商局港口集團就於招商局港口控股之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的表決上無條件保持一致（就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委託股份之投票權而言），及招商局（香港）將根據招商局港口集團之意見投票。

附註5：招商局遼寧已委託招商局港口集團管理並行使其於遼寧港口集團之49.9%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

**(2) (a) 本公司於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完成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但未完成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

股東	緊隨交割後（假設完成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 但未完成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			各股東 所持股份 之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722,166,000	6,032,421,162	46.78
遼寧港灣	68,309,590	0	68,309,590	0.53
群力	0	2,714,736,000	2,714,736,000	21.05
關連基金經理	35,000	0	35,000	0.00
公眾股東	2,357,220,248	1,721,813,999	4,079,034,247	31.63
總計	7,735,820,000	5,158,715,999	12,894,535,9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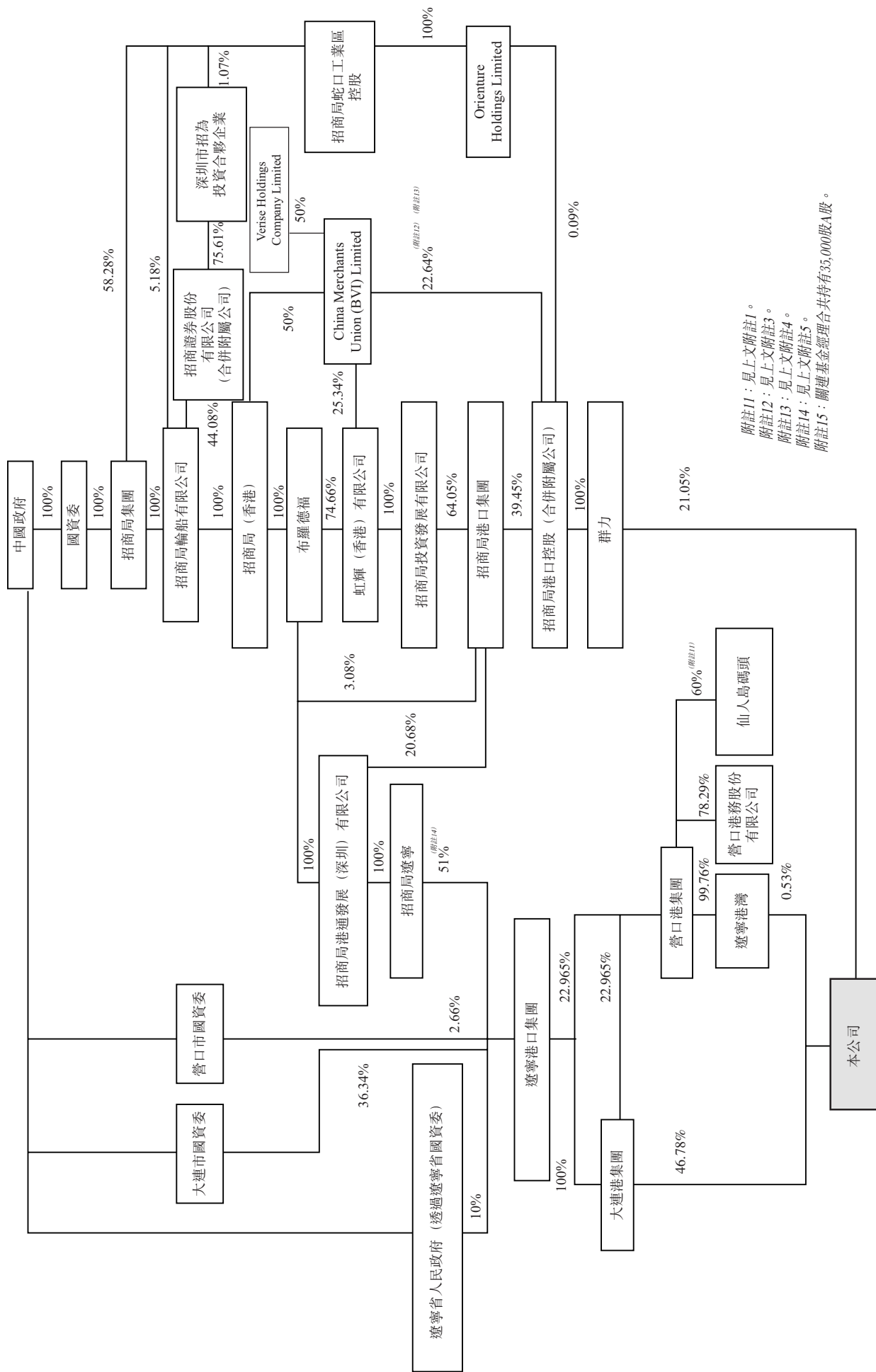


(3) (a) 本公司於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及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

股東	緊隨交割後(假設完成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及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			各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722,166,000	6,032,421,162	46.78
遼寧港灣	68,309,590	0	68,309,590	0.53
群力	0	2,714,736,000	2,714,736,000	21.05
關連基金經理	35,000	0	35,000	0.00
公眾股東	2,357,220,248	1,721,813,999	4,079,034,247	31.63
總計	7,735,820,000	5,158,715,999	12,894,535,999	100



(b) 本公司於緊隨交割後之股權圖表（假設完成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及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



附註11：見上文附註1。  
 附註12：見上文附註3。  
 附註13：見上文附註4。  
 附註14：見上文附註5。  
 附註15：關連基金經理合共持有35,000股A股。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本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部分）；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部分）；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汽車碼頭部分）；散雜貨及一般貨物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雜貨部分）；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散糧部分）；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部分）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部分）。

### 遼寧港口集團

遼寧港口集團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遼寧省國資委及招商局遼寧擁有50.1%及49.9%。遼寧港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與港口相關業務。

### 招商局遼寧

招商局遼寧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布羅德福間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招商局遼寧為投資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流服務的綜合平台，同時亦作為向遼寧港口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平台。

### 布羅德福

布羅德福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由招商局（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布羅德福為招商局集團有關經營招商局集團港口相關業務之投資平台之一。

### 招商局集團

招商局集團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之企業並受國資委監督。其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布羅德福對本公司之意向

振興中國東北的概念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提出，在過去的十年裡，中國各部委（包括國務院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頒布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中國東北部的經濟發展。該等政策包括「國務院關於實施促進東北地區經濟穩定的新策略的若干關鍵措施的意見」及「振興東北地區的十三五規劃」，其中載有國家通過整合遼寧省的港口管理以振興遼寧省沿海經濟區的的策略性措施。

為落實該等國家政策及策略性措施，遼寧省人民政府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簽訂全面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口整合及加強不同方面（包括金融、物流服務及工業園開發）的戰略合作。增資及股權轉讓構成合作的一部分，並作為遼寧省人民政府及招商局集團對中國政府振興中國東北地區的一系列策略性措施的回應。

布羅德福的意向為，於可能H股要約結束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除日常業務過程外，布羅德福無意僅就可能H股要約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僱員或固定資產。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布羅德福擬於可能H股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布羅德福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H股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於可能H股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總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H股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手頭上之H股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可能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之買賣，直至獲得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布羅德福須就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發出要約文件。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綜合文件以及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的受理單，須於上述21日期間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附註2，倘作出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期間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布羅德福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該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交割後第七天，並已得到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交割後七天內的日期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於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獲委任就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進行的H股要約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布羅德福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H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可能H股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可能H股要約僅會於交割後作出。交割以條件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而條件未必會落實。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權轉讓將不再進行，而可能H股要約亦不會被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博時」	指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被推定為與布羅德福一致行動之人士
「布羅德福」	指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工商登記條件」	指	於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增資」	指	招商局遼寧根據增資協議對遼寧港口集團的註冊資本擬進行之有條件注資，金額為人民幣99,600,798.40元
「增資協議」	指	遼寧港口集團、招商局遼寧、遼寧省國資委、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就增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增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被推定為與布羅德福一致行動之人士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招商局遼寧」	指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布羅德福間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招商局港口集團」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1872)上市，並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招商局港口控股」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144)上市，並為招商局港口集團之合併附屬公司及因而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招商財富」	指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被推定為與布羅德福一致行動之人士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布羅德福就可能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香港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被推定為與布羅德福一致行動之人士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以條件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完成股權轉讓
「交割條件」	指	本公告「交割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i)至(iv)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交割條件及工商登記條件
「關連基金經理」	指	博時、招商基金、招商財富及招商證券
「大連市國資委」	指	大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	指	遼寧省國資委以零對價將遼寧港口集團36.34%股權轉讓予大連市國資委
「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	指	大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之統稱

「委託協議」	指	招商局遼寧委託招商局港口集團行使招商局遼寧於遼寧港口集團49.9%權益之若干股東權利，據此，招商局遼寧與招商局港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委託協議
「股權轉讓」	指	遼寧省國資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以零對價向招商局遼寧轉讓遼寧港口集團1.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遼寧省國資委與招商局遼寧就股權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仙人島碼頭」	指	營口港仙人島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仙人島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指	營口港集團與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五年九月一日簽立有關仙人島碼頭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要約價」	指	每股H股之要約價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可能H股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緊接H股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
「遼寧港灣」	指	遼寧港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營口港集團直接擁有約99.76%，而營口港集團則由遼寧港口集團擁有約45.93%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遼寧省東北港航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遼寧省國資委」	指	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招商局遼寧與遼寧省國資委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約股東」	指	H股股東（布羅德福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惟包括群力）
「境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H股股東
「可能H股要約」	指	中金香港證券將在本公告所載條件規限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代表布羅德福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布羅德福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H股，惟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持有之H股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遼寧港口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群力」	指	群力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招商局港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市國資委」	指	營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	指	遼寧省國資委以零對價將遼寧港口集團2.66%股權轉讓予營口市國資委
「營口港集團」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遼寧港口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屬公司
「營口港集團增資」	指	遼寧港口集團與17家商業銀行根據營口港集團與遼寧港口集團及17家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擬於營口港集團之股本進行之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營口港集團 股權轉讓」	指	擬根據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股權轉讓，據此，遼寧港口集團將營口港集團22.965%的股權轉讓予大連港集團，對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已悉數結清）
「營口港集團股 權轉讓協議」	指	遼寧港口集團與大連港集團就營口港集團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八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命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鄧偉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為鄧偉棟。

布羅德福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